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申請關係人 喪葬之補助案件自應遵照全國軍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，對生父母
（養父母）、繼父母，以報領一份為限絕無重領，茲將家屬詳列如下：

稱謂	出生日期	姓名	職業服務機關	地址	備註

上項本人家屬關係人均已盡列並無遺漏，如有發生重領或冒領情事，本人
願受法律之處分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是實。

具切結人：

簽章

服務機關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